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

債 務 人 王福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福生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

01 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
02 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
03 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
04 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復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
05 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
06 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收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7 法院民國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
08 照）。

09 二、經查：

10 （一）債務人於113年1月1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
11 解不成立，債務人並於113年4月15日向本院為更生之聲
12 請，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裁定債務人自11
13 3年5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14 行更生程序，惟經司法事務官評估債務人恐無力負擔其於
15 114年6月6日所提更生方案，且債權人亦具狀表示不同意
16 上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同意可決，本院於114年7
17 月8日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114年度消
18 債清字第106號裁定不予認可上開更生方案，及債務人自1
19 14年7月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20 行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並
21 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財團費用、財團債
22 務等費用，而有依職權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之必要，並於11
23 4年10月31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調取本院114年
24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卷宗核閱無誤，依上開規定，本院
25 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又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債務
26 人是否免責陳述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債務人免責。

27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8 1.債務人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
29 及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30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事實：

31 (1)債務人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裁定債務人自11

01 3年5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02 行更生程序，嗣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6號裁定債務
03 人自114年7月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
04 官進行清算程序，且於114年10月3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05 等情，已如前述。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
06 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
07 定開始更生時（即113年5月28日下午5時）起至裁定免責
08 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09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0 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11 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2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3 條之適用。

14 (2)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狀況（計算期間
15 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

16 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固稱其於113年5月28日裁定開始更生
17 程序時係任職於吉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祥公
18 司），扣除勞保費、健保費後，每月實領金額約為新臺幣
19 （下同）33,000元，其並於114年8月底自吉祥公司離職，
20 至遠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水為29,300元等語
21 （消債職聲免卷第75頁），然依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113
22 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詢資料，債務人於11
23 3年度之薪資所得收入為500,600元（司執消債清卷第109
24 頁），經換算後，債務人於113年每月平均薪資所得收入
25 為41,717元（計算式： $500,600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doteq 41,717 \text{元}$ ，
26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27 之薪資收入合計應為719,102元（計算式： $41,717 \text{元/月} \times 6$
28 $\text{個月} + 29,300 \text{元/月} \times 12 \text{個月} + 29,300 \text{元/月} \times 4 \text{個月} = 719,1$
29 02元 ；113年以6個月計算，114年以12個月計算，115年以
30 4個月計算），且債務人未領取補助、其他政府津貼或補
31 助，有本院查詢之勞工保險給付明細資料、本院函查之臺

01 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31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2 115年4月8日函內容相符（消債職聲免卷第29至33、35、5
03 3頁），復查無債務人有其他所得，堪認債務人自本院裁
04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總額為719,102元。

05 (3)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支出狀況：

06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
08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113年至115年臺南市公告之
0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以1.2倍計算分別為17,076元、18,61
10 8元、18,618元，而債務人主張其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1 序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55,061元，然未提出相關收據
12 證明其確有逾越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標準之必要，是債務人
13 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仍應分別以
14 17,076元、18,618元、18,618元計算，故債務人自法院裁
15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至115年4月28日止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
16 合計為400,344元（計算式：17,076元/月×6個月+18,618
17 元/月×12個月+18,618元/月×4個月=400,344元；113年
18 以6個月計算，114年以12個月計算，115年以4個月計
19 算）。

20 (4)綜上，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確有收入719,
21 102元，扣除支出之必要費用數額400,344元後，仍有餘額
22 318,758元之事實，堪予認定。

23 2.債務人有「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24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5 生活費用之數額」之事實：

26 (1)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其於111年1月起至113年1月止均
27 係任職於吉祥公司，111年、112年整年之薪資收入分別為
28 532,800元、423,980元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76頁），有
29 債務人所提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30 卷可憑（司執消債更卷第237、239頁），是債務人聲請更
31 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956,780元（計算式：532,800

01 元+423,980元=956,780元)，堪予認定。

02 (2)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之規定，111、112年
03 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14,230元，以1.2
04 倍計算，111、112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標準應均為17,076
05 元，而債務人主張其聲請更生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6 為55,061元，然亦未提出相關收據證明其確有逾越上開必
07 要生活費用標準之必要，是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每月
08 必要生活費用仍均應以17,076元計算，故債務人聲請更生
09 前2年之必要支出合計為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
10 月×24個月=409,824元）。

11 (3)準此，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956,780元
12 扣除必要支出409,824元後，尚餘546,956元（計算式：95
13 6,780元-409,824元=546,956元），然普通債權人於清
14 算程序均未受償，是本件有「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5 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事實。

17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8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0 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2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
22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規定，債務人不得
23 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
24 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之數額時，仍
25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1
02 附錄：

03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4 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

05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6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7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8 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

09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0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11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13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14 分配額。

15 附表：（幣別：新臺幣）

16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債權人於清算 程序中所受分 配之受償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 例第133條規定 所應清償之最低 總額（計算式： 546,956元×債權 比例）	繼續清償至 消債條例第 141條所定 各債權人最 低應受分配 額之數額	依消債條例第 142條所定各 普通債權人應 受償金額（債 權額之20%）	繼續清償至 消債條例第 142條所定 債權額20% 之數額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366,154元	37.16%	0元	203,244元	203,244元	73,231元	73,231元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339,564元	34.46%	0元	188,485元	188,485元	67,913元	67,913元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279,649元	28.38%	0元	155,227元	155,227元	55,930元	55,930元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清算事件，114年9月22日製作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債權總額為據（司執消債清卷第121至123頁）。